

#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

粤学体艺联〔2025〕33号

## 关于举办 2025 年广东省大学生 书法作品展的函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推动书法艺术在高校中的传承与发展，全面提升大学生文化素养与审美能力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2025年广东省学生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等竞赛活动计划〉的通知》安排，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决定举办 2025 年广东省大学生书法作品展（以下简称“书法展”）。

本次书法展旨在通过广泛征集书法作品，发掘高校书法优秀人才，展示高校书法教育与文化育人成果。活动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展览，并配套推出优秀作品集及专家论坛，为广大师生搭建交流展示和专业学习平台。现将活动方案印发你们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、积极宣传、认真组织，鼓励广大师生踊跃参与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2025年广东省大学生书法作品展活动方案



(联系人：杨清辉，电话：18928950999)

附件

## 2025年广东省大学生书法作品展活动方案

### 一、活动组织

指导单位：广东省教育厅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书法分会

广州市百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支持单位：广东书法院

暨南大学艺术学院

广州美术学院美术教育学院

华南师范大学书法研究院

广东工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

岭南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

深圳大学艺术学部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法学院

广州新华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

深圳技术大学书法艺术研究所

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美术学院

嘉应学院教师教育学院

肇庆学院美术学院设计学院

## 二、参与对象与分组

广东省高校中具备书法特长的在读大学生（含研究生）均可参与，根据参与学生所学习或研究的专业方向不同分“专业组”和“非专业组”两个组别。

（一）专业组。参与对象为书法学专业在读学生（含研究生）。

（二）非专业组。参与对象为非书法学专业在读大学生（含研究生）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作品报送：2025年10月10日前。

（二）作品遴选：2025年11月。

（三）交流展示：2025年12月。

## 四、作品及其它要求

（一）作品文字内容应思想健康、积极向上，秉持爱党爱国理念。作品可以落款盖章，但不得透露作者单位和姓名，也不得有涉嫌作弊的其他特殊标记。

（二）本次活动征稿对书体不做限制，鼓励进行艺术创新。

（三）书写内容需注明出处，倡导作者进行原创，鼓励围绕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的素材进行创作。

（四）书法作品尺寸要求。毛笔：竖式6尺以内（长不超过180cm，宽不超过97cm），不接受册页、手卷等横式作品。篆刻：竖式4尺对开印屏，自题屏条，请附8-12方印蜕，其中边款不少于2方。

（五）篆书、草书和篆刻请附释文，生僻字请作者另加表格注明出

处，未附者取消参评资格；作品如有错别字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六）投稿作品必须为本人原创（复评时需提供作品原件和创作过程视频），不得抄袭和代笔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作者自负。

（七）创作过程视频要求

1. 视频画面要求：视频画面应清晰记录到作者本人和作品，可根据作品创作时长或习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拍摄。

（1）可采用固定机位从作品前上方 45 度约 1.5—3 米距离俯拍。

（2）可采用第三者手持拍摄设备，在创作中手机先拍作者，再拍作品，两画面之前不间断的移动拍摄。

2. 视频时长和格式要求

（1）时长和作品篇幅、作者创作习惯等因素有关。视频的总时长（非指创作时长）可控制在 10 分钟内。作品篇幅大、创作时长超过 10 分钟的，可采取分拍的形式进行（创作开始和创作快结束的 3-5 分钟镜头）。

（2）视频格式采用常用的 MP4、AVI、MOV 三种中的其中一种。

视频大小请根据格式和时长综合考虑储存的 U 盘容量。

## 五、作品报送及评审

（一）作品报送要求

1. 网上报送初评作品。

参展者需在系统（网址：[sf.gdssal.com](http://sf.gdssal.com)）注册账号，并把作品照片、可编辑版的作品报送表（系统上下载）、学生证等学籍证明材料上传至

系统。系统将在 2025 年 9 月 20 日 9 时正式开放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4 时关闭。

2. 作品照片应为 JPEG 格式，大小在 5-10M 之间。照片命名时须写明所属高校（全称）、年级、作者、作品名称、书体、尺寸、创作时间。

3. 每位作者报送数量仅限 1 件（毛笔、硬笔、篆刻不可兼报），多报无效。

## （二）作品评选

### 1. 资格审核。

主办单位对报送作品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作品将参与后续的初评遴选。

### 2. 初评。

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报送的作品电子照片进行初步评选，选出的优秀作品将进入复评（约占总作品数的 60%）。

### 3. 复评。

公布进入复评的作品名单后，作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寄送与作品电子照片一致的作品原件和 U 盘（创作过程视频）至承办单位，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实物作品进行现场评选。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揭阳职业技术学院

收件人：林畅老师，电话：18716440617。

（注：邮费不支持到付，寄件时请选择寄付）

## （三）展览及颁奖

1. 对获得一、二等奖的作品进行装裱、线下展览以及汇总编册。

2. 对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作品进行线上展览和颁发获奖证书。

3. 邀请获奖作者参加线下作品展览、现场颁奖仪式和书法名家交流论坛。为到场的获奖作者赠送礼品和颁发纸质证书，未到场的获奖作者可在指定官网下载获奖电子证书（同等纸张证书）。

4. 获奖作品将在相关媒体或专属展览平台进行持续展览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专业组和非专业组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其中一等奖按照报送作品总数的 10% 内设置（总数不超过 100 幅），二等奖按照作品总数的 20% 内设置（总数不超过 200 幅），三等奖按照作品总数的 30% 内设置（总数不超过 300 幅）。

（二）对指导参展作品获奖数多的指导老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（三）对活动宣传到位、学生报名积极、获奖数量多的高校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主、承办单位对获奖及入选作品有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、宣传及解释的权利。

（二）本次活动不接受装裱过的作品，参展作品和视频 U 盘不退还。

（三）报送的复评作品须与初评作品电子照片一致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凡涉嫌抄袭、侵权、高仿、模仿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参评、入选资格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。